

#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晋市环（泽）责改字〔2024〕016号

山西天泽集团永丰化肥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05257902293432

地 址：泽州县巴公工业园区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张国瑞

2024年2月27日，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执法人员谢劲松（04050015256）、丁宁（04050015044）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，你单位二分厂于2022年9月停产；2022年9月29日办理了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，项目名称：山西天泽集团永丰化肥有限公司锅炉升级改造项目，项目代码：2209-140526-89-02-499904，总投资6000万元。2023年11月底对锅炉进行升级改造，对3#、4#锅炉（两台35蒸吨循环硫化床锅炉）改造成一台70蒸吨循环硫化床锅炉，第二步对1#、2#锅炉（一台35蒸吨循环硫化床锅炉，一台35蒸吨链条炉）改造成一台70蒸吨循环硫化床锅炉，目前建设一台70蒸吨循环硫化床锅炉，锅炉本体钢架基本完成，附属设备输煤通廊钢结构部分安装、脱硫塔及烟囱主体已安装。另一台70蒸吨循环硫化床锅炉未开工建设，未办理环评手续。

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：

证据一：2024年2月27日现场制作的《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、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；

证据二：2024年2月27日现场制作的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，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；

证据三：2024年2月27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、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当事人的身份；

证据四：2024年2月27日现场提供的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，证明当事人的投资总额情况；

你单位未批先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。

依据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九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

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以上违法行为，将承担相关法律后果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3月21日